

中華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

95年06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修讀學分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赴國外大學院校進修，以經教育部核准並與本校訂定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，得依相關規定，申請參加國外進修之甄試。其甄試標準及名額視實際需要訂定。各系(以下均含學位學程)(所)應將學生申請名單送本校國際合作中心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通知該國學校。
- 第四條 交換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，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
- 第五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有關繳費事宜，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國外學校選課，應先徵求所屬系(所)主任及教務處同意，並應由該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核備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各系(所)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。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國外進修之各科成績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教務處登錄。
- 第九條 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，於預訂出國日之四十天以前，由學務處檢附相關證

明，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